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07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

<b>開會時間/地點</b>	107 年 1 月 31 日 (星期三) 上午 8 時 50 分 市府四維行政中心 9 樓本局會議室					
<b>主席</b>	姚局長雨靜					
<b>出席委員</b>	謝琍琍、葉玉如、陳世璋、李慧玲、陳綉裙、鍾翠芬、于桂蘭、方麗珍、何秋菊、蕭惠如、趙若新、陳韻雅、王金梅、吳美鳳、歐美玉、黃慧琦、陳桂英、姚昱伶 (吳珮雯代)、許慧香、陳惠芬、吳素秋、蔡宛洳 (何道珍代)、劉耀元、林曉慧、陳秀雯、蔡仲欣					
<b>列席單位或人員</b>	許義忠					
<b>議題案件數</b>	報告事項	5 案	討論提案	5 案	臨時動議	0 案
<b>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決議)事項</b>	<p><b>1. 報告事項</b></p> <p><b>第 1 案—政風室提</b> 案由：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p> <p><b>第 2 案—身心障礙福利科及政風室提</b> 案由：106 年度「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業務」專案稽核結果報告。 主席裁示： (1)同意備查。 (2)請身心障礙福利科參採本次稽核建議事項，審酌業務執行情況，加強向相關機構宣導請領規定，及定期或適時勾稽查核申請案件；另就補助機構空床或待床費用部分，請障福科儘快蒐集相關資料進行評估檢討。</p> <p><b>第 3 案—會計室提</b> 案由：各單位經年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避免違反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等規定，請轉知同仁參照。 主席裁示： (1)同意備查。</p>					

(2)請轉知同仁遵守預算法相關規定，也請各單位主管加強留意相關政策宣導措施，文宣規劃及執行時必須區分廣告與新聞之界線，以預算辦理政策宣導，如須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者，就依規定確實辦理，避免違反預算法規定。

#### **第 4 案—政風室提**

**案由：**研訂本局「107 年度廉政工作計畫」及「106 年度廉政工作計畫執行檢討」。

**主席裁示：**

- (1)同意備查。
- (2)請依本年度廉政工作計畫推動本局相關廉政作為，並請各單位配合執行相關措施，加強法治教育宣導、強化同仁法治觀念及落實相關公務機密維護等作為，共同提升本局廉潔形象。

#### **第 5 案—政風室提**

**案由：**轉知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自 107 年 6 月 1 日改用 TLS V1.1 以上之加密通訊協定。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2. 提案討論**

#### **第 1 案—鳳山社福中心、左營社福中心、婦女及保護服務科、政風室共同提案**

**案由：**擬推薦本局鳳山社會福利中心約聘社工員張齡尹、左營社會福利中心約聘社工員呂家欣、婦女及保護服務科約聘社工員陳怡蓓等 3 員參加市府「107 年廉潔楷模」遴選表揚作業，請審議。

**主席裁示：**

- (1)照案通過。
- (2)本局本次共計遴薦 3 位同仁參加市府 107 年廉潔楷模選拔，感謝各位主管積極舉薦適當人選代表本局參選，讓優秀同仁的工作表現有機會獲得肯定，亦能正向提升同仁工作士氣及本局親民廉潔形象；並請將具體溫馨之社福案例透過新聞行銷方式傳達社會大眾，提升社工正面形象。

#### **第 2 案—政風室提案**

**案由：**研訂本局 107 年度「老人餐食服務—送餐服務」專案稽核實施計畫(草案)乙種，如附件，請審議。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請老人福利科及相關單位配合辦理，共同加強檢視作業程序，降低風險因子。

#### **第 3 案—政風室提案**

**案由：**辦理本局 106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及前後年度申報財產比對公開抽籤作業，請審議。

**主席裁示：**

- (1)照案通過。
- (2)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網路申報及線上授權作業是現行監察院及法務部積極推行的方向，感謝本局財申義務人共同配合致網路申報比例為 100%，後續請政風室依抽籤結果及相關規定辦理審查作業。

#### **第 4 案—政風室提案**

**案由：**請加強落實採購評選（審）委員名單之保密措施，及新增外聘委員聯絡方式等資料，俾利相關遴聘作業，請審議。

**主席裁示：**

- (1)照案通過。
- (2)請務必確實將採購案件相關保密措施及評選委員建議名單最新修正格式轉知同仁知悉，並請各單位適時整理更新 X 槽資料，保留正確版本之檔案格式供同仁下載使用。

#### **第 5 案—政風室提案**

**案由：**研訂本局「107 年度員工廉政數位學習實施計畫（草案）」乙種，如說明，請審議。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請各主管轉知同仁利用公餘時間踴躍上網研習，以強化廉政法令觀念。

### **3. 臨時動議（無）**